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金〔2020〕120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云财金〔2020〕134号），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们 2020 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参照各县（市）区财政局向

市财政局报送的 2020 年计划投保数量和本级配套资金承诺函，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区绩效目标，按《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格式填报整体绩效目标，在收到补贴资金 15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县（市）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该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尽快落实县级补贴资金，确保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一次，不得拖欠。

附件：1. 2020 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明细表

2.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农村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

2020年度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2020年投保计划所需中央资金	2020年第一笔中央资金（已下达）	按计划仍需中央资金	第二笔中央资金分配明细	本次应下达
	合计		6649.25	2731.00	3918.25	3324.00	3324.00
1	五华区		12.97	6.22	6.75	6.21	6.21
2	盘龙区		52.02	19.57	32.45	29.84	29.84
3	官渡区		0.79	0.36	0.43	0.40	0.40
4	西山区		56.70	19.85	36.85	33.88	33.88
5	东川区		341.70	125.43	216.27	198.83	203.99
6	呈贡区		4.08	1.53	2.55	2.34	2.34
7	晋宁区		167.34	61.6	105.74	97.21	97.21
8	富民县		479.00	154.22	324.78	298.59	298.59
9	宜良县		767.72	213.19	554.53	227.22	227.22
10	石林县		996.40	324.75	671.65	617.49	617.49
11	禄劝县		1333.80	965.26	368.54	338.82	350.69
12	寻甸县		1573.98	552.70	1021.28	938.93	975.13
13	安宁市		424.94	170.25	254.69	234.15	234.15
14	嵩明县		242.63	85.49	157.14	144.47	144.47
15	空港经济区		26.42	6.79	19.63	18.05	18.05
16	阳宗海开发区		115.53	23.79	91.74	84.34	84.34
17	原倘甸两区	东川区乡镇	53.23	0	53.23	5.16	0
		寻甸县乡镇				36.20	0
		禄劝县乡镇				11.87	0

备注：1. 各县（市）区申报2020年投保计划所需中央资金共计6596.02万元，原倘甸两区撤销后中央资金缺口53.23万元，因此全年共需中央资金6649.25万元。

2. 原倘甸两区撤销后产生53.23万元中央资金缺口，此次按照各乡镇保费占比分配后下达到对应县级财政，其中：5.16万元下达东川区、36.2万元下达寻甸县、11.87万元下达禄劝县。